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字第3157號

原告 鴻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秉耀

訴訟代理人 周重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棋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4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